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上市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含子公司，下同)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的敞口授信额度由63亿元增加至83亿元，非敞口(低风险)授信额度由35亿元增加至4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含子公司，下同)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63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和35亿元人民币的非敞口(低风险)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为满足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不含子公司)拟将上述敞口授信额度由63亿元增加至83亿元，非敞口(低风险)授信额度由35亿元增加至45亿元，该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押、票据质押贷款等业务。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不含子公司)预计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内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占用2025年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余额(亿元)	2025年担保额度(本新增后,亿元)	担保额度占合并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控股子公司	维信诺股份	-	60.09	39.12	67.00	120.73	否

注：表中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2025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70254810917
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东京东路658号1801室
5. 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 总股本：139,679.6043万股
7. 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 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3,262,404.10	3,434,713.02
总负债	1,823,231.35	2,064,052.75
净资产	1,439,172.75	1,370,660.26
营业收入	523,698.31	403,144.18
利润总额	-67,707.90	-68,652.61
净利润	-63,707.90	-68,652.6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加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后续具体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等将由公司及被担保方与相关机构在合理公允的条件下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2025年度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子公司日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95,496.64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5.53%，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99,3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1%，对子公司担保为1,496,196.64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由52亿元增加至67亿元(包含本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占用额度和之前年度发生但本年度仍未存续的担保事项的占用额度，不含单独予以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留置、定金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债权转让等。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类事项止，上述担保事项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三、增加后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4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含子公司，下同)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63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和35亿元人民币的非敞口(低风险)授信额度。
为满足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不含子公司)拟将上述敞口授信额度由63亿元增加至83亿元，非敞口(低风险)授信额度由35亿元增加至45亿元，该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押、票据质押贷款等业务。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顺利实现对具有一定实力的国家新兴产业项目的间接投资，促进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参股投资嘉兴中平皖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平皖皖”)，该投资基金规模人民币4,001万元。公司与普通合伙人上海中平皖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投资基金出资总额的49.987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中平皖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中平皖皖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全体合伙人已完成实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身份类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中平皖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5
2	段晓梅	有限合伙人	49,987.5	2000
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9.9875
	合计		4001	1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期较长，且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1月8日	嘉兴中平皖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募集	2000
		合计		2000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上市许可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双林”)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人凝血因子IX(药品注册上市许可受理通知书)(受理号：XCSS260000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人凝血因子IX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0IU/瓶，复溶后10ml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人：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人凝血因子IX适应症：对于治疗先天性人凝血因子IX缺失的乙型血友病患者或因其它原因引起的人凝血因子IX含量低下的患者，可显著提升其血液中人凝血因子IX的水平，从而达到预防和治疗出血的目的。乙型血友病属罕见病，长期临床用药稀缺，现有治疗药物活性回收率待提升。公司长期以患者为中心，将致力于研发高回收率的血源性药品。
经查询，目前国内拥有该产品上市批件的企业包括山东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及远大蜀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1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06404248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同庆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5日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概述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鹿山新材”)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与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天泽资本”)、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广州鹿山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泽鹿山”)。本次交易完成后，鹿山新材持有天泽鹿山30%的份额(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近日，天泽鹿山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证券投资基金私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概述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鹿山新材”)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与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天泽资本”)、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广州鹿山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泽鹿山”)。本次交易完成后，鹿山新材持有天泽鹿山30%的份额(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近日，天泽鹿山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证券投资基金私

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由52亿元增加至67亿元(包含本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占用额度和之前年度发生但本年度仍未存续的担保事项的占用额度，不含单独予以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留置、定金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债权转让等。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类事项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3月4日(星期三)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名称：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0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登记日期：2026年02月27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3A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议案1: 选举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议案1: 选举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获得欧盟MDR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欧盟公告机构通知，公司欧盟医疗器械法规(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 (EU) 2017/745, 简称“MDR”)认证证书中新增了多个产品的欧盟MDR认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本次新增认证产品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生效时间	证书到期时间
I类欧盟的欧盟MDR CE证书	G11 038814 0093 Rev.01	导管留置器 Catheterization Tray 引流瓶 Silicone Reservoir 留置导管 Needle Guide 留置导管(轻杆) Mesh Nidulator Kit 振动筛孔雾化器 Vibrating Mesh Nebulizer 冲水泵 Ruler Irrigation 便携式 Pump 灌溉组件 Irrigation Tubing Set 留置管 Stomach Tube 人工肺 Finger 导引针 Nephrostomy Introduction Needle 多通道内镜镜鞘 Endoscopic Sheath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026/2/3	2028/1/25
	G10 038814 0094 Rev.01	便携式 Pump 灌溉组件 Irrigation Tubing Set 留置管 Stomach Tube 人工肺 Finger 导引针 Nephrostomy Introduction Needle 多通道内镜镜鞘 Endoscopic Sheath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026/2/3	2028/1/25
	G10 038814 0092 Rev.02	导引针 Nephrostomy Introduction Needle 多通道内镜镜鞘 Endoscopic Sheath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026/2/3	2028/5/15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获得欧盟MDR认证，表明其符合欧盟最新医疗器械法规要求，具备欧盟市场的最新准入条件，可以在相关海外市场合法销售，对公司产品在相应市场的推广和销售起到推动作用。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在相关海外市场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获得认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5日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3日、2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00万元至-19,400万元，业绩亏损；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20,800万元到-13,900万元，净资产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理性投资。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3日、2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2026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概述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鹿山新材”)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与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天泽资本”)、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广州鹿山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泽鹿山”)。本次交易完成后，鹿山新材持有天泽鹿山30%的份额(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近日，天泽鹿山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证券投资基金私

1. 登记时间：2026年3月3日(星期二)17:00-18:00。
2. 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股东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股东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件)。2026年3月3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3. 登记地点和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3A层。
4. 邮政编码：100085
5. 会务联系人：陈志坚
6. 联系电话：010-58850501
7. 指定传真：010-58850508
8. 电子邮箱：IR@vision.com.cn
9.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密码
1.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3月0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0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03月04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1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选举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说明：1. 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中“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利按照回避予以处理。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